

# 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银川市城市用水管理处 2020 年污水检测和自来水

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2020NCZ（YC）000558

招标文件编号：HHXZBX2020 第 2 号

采购单位：银川市城市用水管理处（公章）

代理公司：宁夏华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0 年 6 月

## 目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3</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 .....	<b>7</b>
<b>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b> .....	<b>12</b>
(一) 总    则.....	12
(二) 招标文件.....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 开标与评标.....	16
(六) 授予合同.....	19
(七) 服务费收费标准.....	20
(八) 质疑与投诉.....	21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23</b>
<b>第五章 技术要求</b> .....	<b>25</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33</b>
(一) 投标函.....	35
(二) 开标一览表（唱标用）.....	36
(三) 服务及投标价格明细表.....	37
(四) 服务响应表.....	38
(五) 项目技术力量一览表.....	39
(六) 技术方案编制.....	40
(七) 相关业绩证明.....	41
(八) 进度计划及售后服务保障.....	42
(九) 资格证明文件.....	42
(十) 与此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格及技术文件复印件.....	42
(十一) 服务承诺.....	4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银川市城市用水管理处 2020 年污水检测和自来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银川市城市用水管理处委托宁夏华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具体组织实施采购事宜，资金来自政府财政预算。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决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具体采购事宜如下：

一、采购计划编号：2020NCZ（YC）000558

二、招标文件编号：HHXZBX2020 第 2 号

采购单位：银川市城市用水管理处

联系人：李琦 电话：0951-8575067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131 号

三、招标代理机构：宁夏华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新 电话：18709603553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 100 号国寿财险大厦 17 楼

邮 箱：yczb666999@163.com

四、招标内容：共一个标段。

名称	内容	预算
污水水质检测：常规 6 项	详见招标文件	800 元/个
常规 18 项		2600 元/个
准IV类 24 项		3000 元/个
自来水水质检测：常规 9 项		790 元/个
常规 35 项		3800 元/个
水质全分析 106 项		19000 元/个
单项合计		29990.00 元
污水水质检测按照《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 自来水水质检测按照《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执行。		

（详细采购内容见招标文件，以发出的招标文件为主。）

五、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29990.00 元）。

六、本项目服务期限：一年（以甲方合同约定为准）。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意见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主席令第6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宁财（采）发【2014】1057号），参加政府采购的小微企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对参与本项目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大、中型企业对待。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 八、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投标供应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经营企、事业单位，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

4. 投标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水质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资质认定项目及限制范围应包含：自来水水质检测项目必须具备《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106项检测能力；污水水质检测项目必须具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18项检测能力（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

5. 投标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页

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如以行政事业单位、自然人等身份参与投标，不属于以上网站被查询范围的，可不提供）。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 2-5 条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 九、投标供应商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方式：

1. 投标单位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方式：请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06 月 24 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8:00-12:00 下午 14:00-18:00 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nxggzyjy.org>），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

2. 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地点：银川市紫荆花商务中心 A 座 702 室。CA 锁办理问题请联系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进行咨询。

#### 十、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 元）

缴纳账号：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为网上报名系统自动产生（投标供应商登陆网上报名系统后自动获取），投标单位必须从已备案的基本账户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其他账户转入投标时出现问题、账号填写有误或未及时缴纳将导致保证金无法按时到账，后果将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日期前，但投标供应商需充分考虑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的银行处理业务时间以及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确保在工作日及时汇出并保证按时到账。

注：退还保证金一律按照缴纳公司的基本账户进行退回。

#### 十一、开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07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凤区悦海中央商务区万寿路东侧，沈阳路与大连路之间银川市市民大厅 C 座 7 楼）。

十二、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gov.cn/>）、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nxggzyjy.org/ningxiaweb/>）、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ningxia.gov.cn>）。

#### 十三、招标公告期限为：2020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4 日；

注：请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交易中心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变更补遗”公告栏。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变更补遗”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

交易网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宁夏华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7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银川市城市用水管理处 2020 年污水检测和自来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p> <p>采购计划编号：2020NCZ（YC）000558</p> <p>招标文件编号：HHXZBX2020 第 2 号</p> <p>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p>采购内容：污水水质检测：常规 6 项、常规 18 项、准Ⅳ类 24 项；自来水水质检测：常规 9 项、常规 35 项、水质全分析 106 项。</p> <p>采购总预算：1200000.00（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p>
2	<p>采购单位：银川市城市用水管理处</p> <p>联系人：李琦                      电话：0951-8575067</p> <p>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131 号</p> <p>招标代理机构：宁夏华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胡新                      电 话：18709603553</p> <p>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 100 号国寿财险大厦 17 楼</p> <p>电子邮箱：yczb666999@163.com</p> <p>招标公告及中标公示的发布媒体：</p> <p>    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a href="http://www.nxggzyjy.org/ningxiaweb/">http://www.nxggzyjy.org/ningxiaweb/</a>）、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ningxia.gov.cn">http://www.ccgp-ningxia.gov.cn</a>）</p>
3	<p>招标文件的领取：2020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00—12：00]及[下午 14：00—18：00]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www.nxggzyjy.org">http://www.nxggzyjy.org</a>），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p>
4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基本户转账或国家允许的其他方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4000.00 元（大写：两万肆仟元整）</p> <p>开户名称：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石嘴山银行银川新华街支行</p> <p>财务电话：0951-5556010</p>

	<p>投标人持 CA 锁按系统提示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账户，按系统提示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开标截止前未到账不予认可。</p> <p>1、未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由代理机构使用网上交易操作系统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请求，中心收到退款申请后，将进行保证金退还给未中标公司的账户。</p> <p>2、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到招标代理机构申请可退款证明，经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使用网上交易操作系统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请求，中心收到退款申请后，将进行保证金退还。</p> <p>注：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退还保证金一律按照缴纳公司的缴纳账户进行退回。</p> <p>3、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p> <p>（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5	<p>服务期限：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间为准。</p>
6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07 月 07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前</p> <p>开标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07 月 07 日下午 15 时 00 分；</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标地点：金凤区悦海中央商务区万寿路东侧，沈阳路与大连路之间银川市市民大厅 C 座 7 楼</p>
7	<p>投标文件的编制：</p> <p>本项目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式<u>伍</u>份，其中正本<u>壹</u>份、副本<u>肆</u>份。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u>壹</u>份和副本<u>肆</u>份，对于投标文件，正本单独用一个牢固的封套密封，所有副本用另一个单独的封套密封，并且在每个封套上分别显著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密封的意思是投标人对包封的封口封缝牢固粘接并加盖单位公章。</p>
8	<p>封套上写明：</p> <p>包封都应按以下格式显著标志：</p>

	<p>交：_____（招标代理企业的全称）</p> <p>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p> <p>请勿在 2020 年 07 月 07 日下午 15 时 00 分之前启封</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9	<p>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发布中标公示 1 个工作日后</p> <p>联系人：胡新                      联系电话：18709603553</p>
10	<p>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60 天内</p>
11	<p>标前答疑：</p> <p>投标人须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过期不予接收）将阅读招标文件后所提出的疑问及要求答复的所有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p> <p>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不再另行回复投标人提出的商务或技术部分的任何问题，并不予接收任何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疑问或质疑函。</p> <p>招标人将对投标人书面提出的疑问进行澄清和解答，并以书面的形式将正式答复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收到，否则视为收到。在招标的整个过程中任何询问仅以书面答复为准。</p>
12	<p>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p> <p>（2）投标供应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经营企、事业单位，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p> <p>（4）投标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水质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资质认定项目及限制范围应包含：自来水水质检测项目必须具备《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106 项检测能力；污水水质检测项目必须具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18 项检测能力（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p>

	<p>(5) 投标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 (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 如以行政事业单位、自然人等身份参与投标, 不属于以上网站被查询范围的, 可不提供)。</p>
13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限采购人在职人员), 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银川市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4	<p>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须按照要求提供, 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1) 投标供应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经营企、事业单位, 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 (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p> <p>(3) 投标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水质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 (资质认定项目及限制范围应包含: 自来水水质检测项目必须具备《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106 项检测能力; 污水水质检测项目必须具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18 项检测能力 (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p> <p>(4) 投标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 (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 如以行政事业单位、自然人等身份参与投标, 不属于以上网站被查询范围的, 可不提供);</p> <p>(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以交易中心查询结果为准)。</p> <p>注: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 (1) - (5) 条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p>
15	<p>中标服务费: 详见“二、投标人须知 (七) 服务费收费标准”</p>

	<p>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执行服务招标收费标准。</p>
16	<p><b>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b></p>
17	<p>关于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p> <p>1.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意见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主席令第6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宁财（采）发【2014】1057号），参加政府采购的小微企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对参与本项目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大、中型企业对待。</p> <p>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4. 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投标人”是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参加宁夏华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和资格。

##### 1. 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资格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2 投标供应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经营企、事业单位，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

2.4 投标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水质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资质认定项目及限制范围应包含：自来水水质检测项目必须具备《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106项检测能力；污水水质检测项目必须具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18项检测能力（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

2.5 投标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如以行政事业单位、自然人等身份参与投标，不属于以上网站被查询范围的，可不提供）；

2.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以交易中心查询结果为准）。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2.1）-（2.5）条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3. 费用：投标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参加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

##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内容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须知。

4.3 合同主要条款。

4.4 技术要求。

4.5 投标文件（格式）。

4.6 合同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投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澄清。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3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

5.4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延长。

6.1 招标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2 招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双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8.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8.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终止其作进一步评审。

8.4 投标文件应包含《服务承诺书》，对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几点内容作出服务承诺：项目人员配置、技术要求执行、项目进度安排、保密措施、对发包方服务需求的响应等。

9.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如果文件为英文（外文）的，需配有中文说明。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货物、辅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设备，参照的标准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投标中选用替代标准，但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要求的标准。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数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招标人的利益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的“12.6”规定的条件从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中获得补偿。

12.2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转账；
- (2) 电汇；

12.3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视其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证金退款手续。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证金退款手续。

12.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将不得要求招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本“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4.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本项目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对于投标文件，正本单独用一个牢固的封套密封，所有副本用另一个单独的封套密封，并且在每个封套上分别显著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密封的意思是投标人对包封的封口封缝牢固粘接并加盖单位公章。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3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本项目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对于投标文件，正本单独用一个牢固的封套密封，所有副本用另一个单独的封套密封，并且在每个封套上分别显著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密封的意思是投标人对包封的封口封缝牢固粘接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2 密封袋应：

(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发至招标人。

(2) 封套上写明：

包封都应按以下格式显著标志：

交：\_\_\_\_\_（招标代理企业的全称）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请勿在 年 月 日下午 时 分之前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15.3 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写明自己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文件晚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招标人时，能原封退回。

16. 投标人迟交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发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委派授权代表参加。

18.2 开标时，应当有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 评标

19.1 评标办法

-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评标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及标准进行。

19.2 评标委员会

- （1）根据采购项目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
- （2）评委由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及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 （3）本项目评委由五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一人，专家四人)。

19.3 评标内容

（1）评标内容：对投标文件响应程度、企业信誉及实力、服务方案、投标报价等的评分和评定。

(2) 评委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 并依据供应商得分由高向低进行排序。

(3) 评委根据评标情况确定中标供应商, 并写出评标报告。

#### 19.4 评标细则:

类别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报价	报价	10分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有效的最低报价得 10 分, 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成本价由评标专家组现场确定, 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文件无效。</p>
商务标	投标人综合信誉	43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质检测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证书得 3 分; 项目组成员具有水质检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的每一人得 1 分, 最多 3 分; 具有水质检测相关专业的检验员证书的得 0.5 分, 最多 4 分; 上述三项满分共 10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开标时提供原件, 否则不得分, 需提供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单位参保证明)。</p> <p>2、投标人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液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气相色谱仪以上设备的有一项得 2 分; 有离子色谱仪、连续流动注射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以上设备的有一项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满分 13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发票或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 开标时提供购买发票原件或检定/校准证书原件)。</p> <p>3、投标人实验室面积: 投标人实验室建筑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得 5 分; 实验室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 得 3 分; 实验室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得 1 分; 实验室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不得分; 满分 5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房屋产权证书、合同复印件或证明文件, 开标时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合同原件或相关证明文件)。</p> <p>4、投标人业绩 (15 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水质检测项目每个业绩得 5 分; 满分 15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开标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 要求合同</p>

			签订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
技术标	技术服务方案	47分	<p>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检测流程、检测方法、检测报告的出具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10分）：服务方案合理、可行且科学的得 8.0-10.0 分；服务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和科学的得 3.0-7.9 分；服务方案片面的得 1.0-2.9 分；无不得分。</p> <p>2、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10分）：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有效合理的得 8.0-10.0 分；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合理的得 3.0-7.9 分；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可操作性差的得 1.0-2.9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运行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10分）：项目安全运行措施有效合理的得 8.0-10.0 分；项目安全运行措施较为合理的得 3.0-7.9 分；项目安全运行措施可操作性差的得 1.0-2.9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10分）：项目应急措施有效合理的得 8.0-10.0 分；项目应急措施较为合理的得 3.0-7.9 分；项目应急措施可操作性差的得 1.0-2.9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7分）：（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定 0-5 分，无不得分。（2）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时效承诺书进行综合评定 0-2 分，无不得分。</p>

#### 评标要求：

（1）投标报价部分：根据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令第 60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标部分：由评委对各投标书进行综合比较并列表说明各投标人的响应程度后分项打分。打分表及列表均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

（3）综合评分法：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

候选人不唯一时，现场抽签决定先后名次。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有关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无论明示或暗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书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事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2.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2.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22.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书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2.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投标人有 22.1 至 22.6 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六）授予合同

### 23. 合同的授予

23.1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唯一时，现场抽签决定先后名次。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4. 中标服务费

24.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同时，须向宁夏华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中标服务费。

## 25.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布，公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招标人名称和电话。

25.2 在发布中标公告 2 个工作日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同时书面通知所有未中标供应商。

## 26. 合同签订及履约

2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重要资质证明材料原件；采购人在验证中标人资质证明材料后，方可与该中标人签订合同。

26.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3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作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6.4 本项目服务期限：一年。除不可抗力外，超过合同期内未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建设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建方负责赔偿一切损失。

26.5 付款方式：以采购方与中标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26.6 售后服务：以采购方与中标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 (七) 服务费收费标准

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执行服务招标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10000 万元	0.25%	0.1%	0.2%
10000-100000 万元	0.05%	0.05%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 万元，计算方式为：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1.1%=4.4 万元

(1000-500) ×0.8%=4 万元

(5000-1000) ×0.5%=20 万元

(6000-5000) ×0.2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 万元

### (八) 质疑与投诉

序号	受理内容	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1	质疑及投诉	宁夏华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709603553
2	质疑及投诉	宁夏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0951-5069346

#### 质疑条款及注意事项：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中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本章以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

(委托方名称)\_\_\_\_\_ (以下简称委托方) 和 (受托方名称)\_\_\_\_\_

(以下简称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 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3.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服务价格明细)中所列服务。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 五、付款条件、完成时间和完成地点

本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的付款条件、完成时间和完成地点以招标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 六、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七、政府采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 以中文书就,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委托和受托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集中采购机构各执一份。

签约方:

委托方(公章):

受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等法规、标准，为进一步保障银川市城市生活饮用水水质安全，加强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监管力度，决定自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开展银川市 2020 年度自来水及污水水质督察监测工作。为规范监测工作程序，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银川市城市用水管理处 2020 年污水检测和自来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招标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元）。

### 二、监测内容

#### （一）污水水质监测要求

1. 监测项目标准依据：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执行；

#### 2. 污水具体的检测指标

常规 6 项检测指标：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总氮(TN)、悬浮物(SS)及总磷(T-P)，详见附件 4；

污水常规项目 18 项（出水）检测指标：详见附件 5；

准IV类项目 24 项检测指标：详见附件 6。

3. 中标单位应具备取样车辆及人员(现场取样 2 人及以上)，具备取样器和符合规定的统一存样器皿，按规范进行取样，并取得备用样，用水管理处派人负责监督。

4. 污水检测结果：常规 6 项中氨氮(NH<sub>3</sub>-N)和 COD<sub>Cr</sub>(化学需氧量)取样后 24 小时内报电子版数据，其余项（除五日生化需氧量外）3 天内报电子版数据，7 天后出书面检测报告。

18项和准IV类项目24项取样后3天内报电子版，7天后出书面检测报告。

## （二）自来水水质检测指标

1. 监测项目标准依据：按照《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执行。

2. 自来水具体的检测指标

水质常规9项检测指标：色度、浑浊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氯气及游离氯制剂（游离氯）、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菌落总数、耗氧量，详见附件1；

水质常规35项检测指标：详见附件2；

水质全分析106项检测指标：详见附件3。

3. 自来水检测结果：常规9项3天后出书面检测报告；常规35项5天后出书面检测报告；水质全分析106项15天内出书面检测报告。

本标段污水水质检测必须具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18项检测能力，自来水水质检测必须具备《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106项水质检测能力。

## 三、工作要求

1. 中标单位要组织好人员，严格按照污水及自来水水质监测技术规范采集样品。

2. 实施监督过程中，相关人员要坚持原则，端正态度，严守纪律，并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弄虚作假，确保污水及自来水水质监督结果的真实性。

## 四、采样要求

### （一）样品采集

1. 中标单位负责提供采样容器和样品保存、运输中的保存箱等物资。采样容器不应与样品中的待测组分发生反应，容器壁不应吸收或吸附待测组分。

2. 检测无机物、金属指标的样品应使用有机材质的采样容器，如聚乙烯塑料容器等。

3. 充分做好采样容器的清洁和密封工作。采样容器在采样前应先用样品荡洗2次或3次，注意检测有机物指标和已预先放置保存剂的采样容器不可荡洗。

4. 采样时应用胶纸粘贴或悬挂样品标签于样品瓶上，注明样品编号、采样人、采样时间及地点等。

5. 为防止发生物理、化学和生物的变化，样品采集后应尽快进行测定。消毒剂指标应在采样时进行现场测定。

## （二）样品保存及运输

1. 样品应充满容器并密封，根据检测指标选择采用 4° C 冷藏避光、加入保存剂等方式保存。

2. 保存剂可预先加入采样容器中，也可在采样后立即加入。易变质的保存剂不能预先添加，保存剂不能干扰待测物的测定，不能影响待测物的浓度。

3. 装有样品的采样容器应装箱保存、运输，样品保存箱应结实、有箱盖、便于搬运，能有效保证样品运输过程中的完整和不受沾污。

## （三）样品移交

1. 样品送达监测机构后，依据相关规定由采样人员与样品管理员进行交接。样品管理员应对样品进行符合性检查，包括样品标签及外观是否完好，样品名称样品编号是否一致，样品瓶是否完好。

2. 检查现场检测记录单是否清晰完整，核查样品编号、采样时间与地点、采样人员、现场检测人员等信息与现场检测记录单是否对应。当样品有异常或有疑问时，样品管理员应及时向采样人员进行询问并记录有关情况。

## 五、检测要求

### （一）检测方法

中标单位优先选择《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0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方法开展污水及自来水水质监测工作。在采用其他方法检测时，必须是通过资质认定的方法。

### （二）检测质量控制措施

1. 中标单位应对检测工作进行质量控制，可通过空白样、样品加标等质控手段来进行准确度检验。

2. 标准曲线的相关系数一般为：无机项目大于或等于 0.999, 有机项目大于或等于 0.995。

### （三）检测结果数据处理要求

1. 检测结果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并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进行数据修约。

2. 低于检测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的结果，应以所采用方法的最低检测质量浓度表达，格式如：<0.001mg/L。

3. 检测结果以文字形式表示时，应能够清晰准确地表达样品的实际情况。标准中有明确规定的，以标准中规定的格式描述性状和等级。

附件 1 自来水水质监测常规 9 项

附件 2 自来水水质监测常规 34 项

附件 3 自来水水质监测全分析 106 项

附件 4 污水水质监测常规 6 项

附件 5 污水水质监测 18 项

附件 6 准IV类项目水质监测 24 项

## 附件 1:

## 自来水水质常规 9 项 (GB5749-2006)

序号	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1	色度	6	总大肠菌群
2	浑浊度	7	耐热大肠菌群
3	臭和味	8	菌落总数
4	肉眼可见物	9	耗氧量
5	氯气及游离氯制剂 (游离氯)		

## 附件 2:

## 自来水水质常规 35 项 (GB5749-2006)

序号	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1	总硬度 (以 CaCO <sub>3</sub> 计)	13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25	色度
2	耗氧量	14	挥发酚类 (以苯酚计)	26	浑浊度
3	溶解性总固体	15	氰化物	27	总大肠菌群
4	硝酸盐 (以 N 计)	16	三氯甲烷	28	大肠埃希氏菌
5	氯化物	17	四氯化碳	29	菌落总数
6	硫酸盐	18	铝	30	总 α 放射性
7	氟化物	19	镉	31	总 β 放射性
8	铁	20	铅	32	嗅和味

9	锰	21	铬（六价）	33	肉眼可见物
10	铜	22	硒	34	氯气及游离氯制剂 （游离氯）
11	锌	23	砷		
12	pH	24	汞	35	氨氮

附件 3:

自来水水质全分析 106 项（GB5749-2006）

序号	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1	菌落总数	23	肉眼可见物	45	铋	67	六氯苯	89	三氯乙烯
2	总大肠菌群	24	pH	46	铍	68	六六六	90	三氯苯(总)
3	大肠埃希氏菌	25	铝	47	钡	69	乐果	91	六氯丁二烯
4	耐热大肠菌群	26	铁	48	铊	70	对硫磷	92	丙烯酰胺
5	砷	27	锰	49	银	71	灭草松	93	四氯乙烯
6	镉	28	铜	50	钼	72	甲基对硫磷	94	甲苯
7	铬（六价）	29	锌	51	硼	73	百菌清	95	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己基）酯
8	铅	30	硫酸盐	52	镍	74	呋喃丹	96	环氧氯丙烷
9	汞	31	氯化物	53	氯化氰	75	林丹	97	苯
10	硒	32	溶解性总固体	54	一氯二溴甲烷	76	毒死蜱	98	苯乙烯
11	氰化物	33	总硬度（以 CaCO <sub>3</sub> 计）	55	二氯一溴甲烷	77	草甘膦	99	苯并 α 芘

12	氟化物	34	耗氧量	56	1,2-二氯乙烷	78	敌敌畏	100	氯乙烯
13	硝酸盐(以N计)	35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57	二氯甲烷	79	2,4-滴	101	氯苯
14	三氯甲烷	36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	58	三卤甲烷	80	溴氰菊酯	102	微囊藻毒素-LR
15	四氯化碳	37	总β放射性	59	1,1,1-三氯乙烷	81	莠去津	103	氨氮
16	溴酸盐	38	总α放射性	60	三氯乙酸	82	滴滴涕	104	硫化物
17	甲醛	39	氯气及游离氯制剂(游离氯)	61	三氯乙醛	83	乙苯	105	钠
18	氯酸盐	40	一氯胺(总氯)	62	2,4,6-三氯酚	84	二甲苯(总)	106	二氯乙酸
19	亚氯酸盐	41	臭氧	63	三溴甲烷	85	1,1-二氯乙烯		
20	色	42	二氧化氯	64	七氯	86	1,2-二氯乙烯		
21	浑浊度	43	贾第鞭毛虫	65	马拉硫磷	87	1,4-二氯苯		
22	臭和味	44	隐孢子虫	66	五氯酚	88	1,2-二氯苯		

附件 4:

污水水质常规 6 项 (GB18918-2002)

序号	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1	化学需氧量 (COD)	4	总氮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5	总磷
3	氨氮	6	悬浮物 (SS)

## 附件 5:

## 污水水质项目 18 项 (GB18918-2002)

序号	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1	化学需氧量 (COD)	8	石油类	15	总镉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9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16	总砷
3	氨氮	10	色度	17	铬 (六价)
4	总氮	11	pH	18	总铅
5	总磷	12	粪大肠菌群		
6	悬浮物 (SS)	13	总汞		
7	动植物油	14	总铬		

## 附件 6:

## 准IV类项目 24 项 (GB3838-2002)

序号	检测指标	序号	检测指标	序号	检测指标
1	水温	9	总氮	17	铬 (六价)
2	pH	10	铜	18	铅
3	溶解氧	11	锌	19	氰化物
4	高锰酸盐指数	12	氟化物	20	挥发酚
5	化学需氧量 (COD)	13	硒	21	石油类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14	砷	22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7	氨氮	15	汞	23	硫化物
8	总磷 (以 P 计)	16	镉	24	粪大肠菌群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文件编号:

(盖章)

投 标 人: \_\_\_\_\_

年\_\_月\_\_日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 (一) 投标函

致：宁夏华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根据贵公司 \_\_\_\_\_ 号（招标文件编号）招标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的招标采购。我方授权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服务期限 \_\_\_\_\_，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递交人民币（金额大写） \_\_\_\_\_（金额小写） \_\_\_\_\_ 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公司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并接受相应处罚。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 \_\_\_\_\_ 份，其中正本 \_\_\_\_\_ 份、副本 \_\_\_\_\_ 份。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准确的。

7. 我方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投标人的行为。

8. 投标有效期： \_\_\_\_\_ 天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公 章）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单位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二) 开标一览表 (唱标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服务期限	
备选方案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备注	1. 投标价格为投标人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 本表所填的数字必须与投标函严格一致; 如本表所填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 评标时将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三) 服务及投标价格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污水水质检测：常规 6 项		
2	常规 18 项		
3	准IV类 24 项		
4	自来水水质检测：常规 9 项		
5	常规 35 项		
6	水质全分析 106 项		
7			
8			
9			
10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四) 服务响应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 服务响应	偏离 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五) 项目技术力量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拟任职位	所持证件名称	证号	专业	是否缴纳社保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 附各类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六) 技术方案编制

(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七) 相关业绩证明

序号	合同编号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注：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八) 进度计划及售后服务保障

具体内容和格式各投标单位自拟（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九) 资格证明文件

(十) 与此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格及技术文件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

(十一) 服务承诺

具体内容和格式各投标单位自拟（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宁夏华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号“\_\_\_\_\_”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仅中小企业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网上应答时须将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本声明函原件扫描上传。
2.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若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 4：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为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页。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页。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